

## ●今日聚焦



## 地名修改不可搞“文化强拆”

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2日提出，将重点清理整治“大、洋、怪、重”等不规范地名。地名是基本的社会公共信息，承载着历史与文化。规范地名就是留住文化根基和历史传承，切不可因长官意志或眼前经济利益而“任性”修改。

翻开一些地方地图，“大、洋、怪、重”的地名随处可见。“普罗旺斯花园”、“威尼斯水城”、“新西兰小镇”，一些城市建筑以起“洋地名”为时尚。一些地方地名保护意识淡漠，延用千百年的地名说改就改，导致许多具有深厚文化内涵的地名消失。据民政部统计，近30年来，我国有6万多个乡镇名称和40多万个村子名称被废弃。

地名是一地的文化符号，凝聚着当地群众的归属感。随意换地名，无异于一种“文化强拆”，会引起一系列后续问题。例如，大量改名换牌，必然耗财费力；耳熟能详的地名一夜之间从地图上消失，不仅给群众的出行和生活带来不便，也丢失一个时代的群体记忆。

从根源上分析“任性”的改名举动，暴

露出一些地方官员用权上的“霸道”。一些地方秉持“图响亮傍大款”的心态，受短期经济利益驱动，“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，靠名人吃名人”，肆意修改延续千年的地名；有些地方官员甚至把改地名当作搞封建迷信的手段，如某地因“骆马湖”有“落马”的谐音而要求改为“上马湖”。在缺乏认真分析和科学论证的情况下，领导大笔一挥，想怎么改就怎么改，根本不考虑地域文化的传承和群众的意愿。

《地名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，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。地方政府部门应该依照法规办事，以严格的制度刚性杜绝乱改地名的现象，绝不能为迎合某些人的不合理要求随意破例。

地名是承载历史和凝聚认同感的“容器”。诚然，对于那些带有歧视性的地名，该改还是要改。但在改名的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法规操作，重视民主决策的程序，尊重民意吸纳民智，绝不能让地名遗产被“文化强拆”。

新华社记者郑昕、欧句丘

## ●观点纵深

## 规范地名要有法可依更要违法必究

地名是最能体现一个城市人文底蕴的地理信息，特别是一些老地名，有源远流长的文化积淀，有事过境迁的烟雨沧桑，是城市变迁的刻痕印记。

国务院早在1986年就出台《地名管理条例》专门规定，“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”，“不以外国人名、地名命名我国地名”。遗憾的是，正是其后30多年间，乱改地名现象不断发生，甚至出现了贪大、媚洋、求怪等现象。其背后，则是惩戒乏力，追责无用。

地名的更改与否，改成什么地名，本当遵循一定程序，征求当地居民意见，尊重历史文化因素。现实中，却很少有规范更改地名的情况，一个地方的名称多是由时任主政者根据喜好乃至风水而随意更改。一些小区或楼盘的名称，更是取决于开发商个人喜好，只要开发商喜欢，只要能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，无论什么名称，便可为我所用。

据此，《地名管理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实际上被架空，沦为一张空文。其原因在于，有禁止随意更名的规定，有禁止更改为外国地名的规定，却无相应的违法后果，以

至于违法必究成为空话。民政部出台的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中，虽然有“对擅自命名、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，限期纠正；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、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应根据有关规定，对其进行处罚”罚则，但到底该如何处罚，却无明确标准，且民政部门对此无执法权限。

规范地名使用，不妨实行分类管理。对行政区划名称、自然地理实体名称、公共场所名称或涉及公共利益的区域命名，进行严格的程序约束，如设置公开征求民意、听证、专家论证等前置程序，提高更名门槛。同时对违规的主导者、决策者给予行政处罚，让其更名不成反误仕途。

对住宅区、楼盘等商业化命名，则应在简政放权，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进行规范。可借鉴广告法规定，从维护传统文化和公序良俗出发，设置相应的禁用词汇，对违规者给予高额行政处罚。只有和个人切身利益挂钩，才能让人真正重视地名文化，而不产生肆意命名的冲动。

史洪举（法官）

## ●热点观察

## 从医患关系的角度看病历书写规范的必要性

近日，江苏连云港市一市民“去医院看病，发现医生写的病历和处方上的字潦草难认”的消息，再次引发网民集体吐槽。近年来，全国多地曝出医生书写病历潦草随意，甚至酷似“天书”，让病患者捉摸不透。（3月23日《北京晨报》）

有关于病历书写规范的问题，在舆论场中几乎早已呈现出一种“审丑疲劳”。虽然卫生部门2010年制定的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要求，病历书写应规范使用医学术语，文字工整，字迹清晰，表述准确，语句通顺，标点正确。然而，6年来这一规章的现实效果显然有限。

“天书”病历的症结到底何在？不少人站在“专业”的角度认为，医生的就诊量太大，所以出于效率的原因，对于病历的书写难免从快、从简，从而导致在书写规范性上打折扣。这一现实原因，当然有，也未尝不能理解。但且不说为了速度而牺牲“质量”难以让人接受，“天书化”的病历可不仅仅出现在现代大医院的就诊室里，在相对不那么“繁忙”的基层卫生院，潦草的病历书写也很常见。可见，将不规范病历都归咎为医生太忙，不完全符合实际。

随着现代医患关系向更平等方向的发展，“天书”病历已经呈现出越来越大的不适。这正是近年来，不规范的病历问题引发越来越多的讨论和质疑的主要原因。要看到，患者反感的不仅是病历字迹的潦草，本质上还是因之带来的

某种就医信息的模糊。在这个意义上，病历的书写规范，最终落脚点还是要回到医患关系的完善上来。

现代医患关系中，医患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越来越受到关注。这种不对等局面多数是基于职业属性与专业门槛所决定，有些则可能是由于人为因素放大和加剧——比如一份对于普通人而言几近于“天书”的病历。首先，相较于书写规范，让患者易于辨识的病历，一份不知所云的病历，难免让人对于医生的就诊态度打折扣；其次，病历信息难被患者知晓，只会进一步加大医患之间的信息隔阂。就此来说，病历书写的规范，看似只是细节，对于弥补医患关系其实大有裨益，是增强患者信任的一道不可忽视的环节。

当然，改变肯定难以一蹴而就。一是职业习惯的问题，二是可能还有利益的问题。事实上，一提到“天书”病历的成因，不少患者最先想到的是医生为留住患者在本医院购药，从而为自己“增收”。这里或许有“有罪推理”的成分，但消弭这样的“推理”，最好的方法莫过于书写规范化。

目前相关部门对于“天书”病历所开出的一个最重要“处方”，便是大力推行电子化病历。从大的方向来说，这的确是一种必然趋势。但就现实而言，由于电子化病历普及所必须具备的成本和条件，注定是一个难以短时间内实现的事。所以，强化医院内部的管理，推进病历书写的“与时俱进”，以跟上患者知情权的需要，其实更为迫切。

朱昌俊



## 贪官的两把“刀”

3月22日，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征收储备处原副处长黄华辉因涉嫌受贿8891万元受审。黄华辉曾任广州市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、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土地征用与整理一部副主任科员等职务，多年来只是一个科级小干部，却长期插手旧厂房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，帮一众相熟的老板们赚得盆满钵满，自己也从中收受巨额利益。

（3月23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一个科级小干部，涉嫌受贿8891万元，给人的震惊虽不如几年以前，但不可谓不多。而梳理大大小小的官员贪腐路径，大致可以归纳出他们有两把“刀”：

一把“刀”，是吴思先生在《潜规则》一书中说的合法伤害权，即合法损害别人的能力。官员掌握权力，可谓“身怀利器”，有些人为了图心安会试图贿赂，未必指望捞什么好处，仅仅是希求别被使绊子。这时候，若是官员没有意志力，很容易被腐蚀。

另一把“刀”，是学者洪振快在著作《亚财政》里提出的合理赐福/利权。洪振快认为，权力是一种影响他人福利的能力，影响的方式有两种：一是减少，一是增加。减少他人福利而不违法，就是吴思先生说的合法伤害权；增加他人福利而符合规定，这是合理赐福/利权。合理赐福/利权也有两种方式：一是对你的违法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二是直接通过权力运作赐予你福利。

这两把“刀”，是贪官的看家本领，种种资源和财富正是据此分肥并重新调整。一些人或祈其作福，或畏其为祸，于是纷纷或主动或被动地奉上财帛。权力越是不受约束，行贿者越趋逐臭之夫，受贿者会越发胆大妄为。

这两把“刀”，也对应了刑法对受贿

罪的定义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的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——收取他人财物，就合理赐予你福利；索取他人财物不得，就合法伤害你。

这两把“刀”的锋利度，未必与职位高低相关，而与权力的能量成正比。一些小官为何动辄能贪腐数千乃至上亿元？无他，资源分配能力大罢了。比如黄华辉，检方称其伸手之处，除了征地拆迁，还包括绿化防护林工程、地块复绿工程等，能量不可谓不大。

不管大贪还是小腐，腐败说到底是因为权力失去制约和监督。要约束这两把“刀”，最好的方式还是将其收入“刀鞘”，即中央屡次提出的“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”，用制度监督、规范、约束、制衡权力，保证权力正确行使而不被滥用。

合法伤害权、合理赐福/利权，当然不是真正的合法合理，而是指通过貌似合法、合理的方式。当权力在制度的轨道上运行，这两把“刀”就做不到“貌似合法、合理”。如此，心怀邪念的官员才会有所忌惮，即便撑起胆子，也只是“关公面前耍大刀”，徒增笑料罢了。

这两把“刀”，虽然不是直接割向民膏民脂，但最终会转嫁到民众身上。我们期待着制度越来越完善，让贪官的“刀”早日入“鞘”。

吴志明



关注  
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  
二维码，或  
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